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在會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經營管理層持股計劃》(「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決議案

謹此批准及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條款摘要如下文所載)：

- (a)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目的和基本原則；
- (b) 持股計劃(第二期)參與對象資格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c) 資金來源；
- () 持股計劃(第二期)將持有的A股來源和數量；
- ()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參與對象名單和他 她們各自的分配比例；
- () 購買價格和確定依據；
- () 存續期、鎖定期及交易限制；

()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終止及其他與其管理相關的事宜；及

() 持股計劃(第二期)的管理。

2. 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規則的決議案

謹此批准及採納持股計劃(第二期)管理規則(其摘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3. 授權董事會就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實行和執行而進行其認為是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為和事宜的決議案

謹此授權董事會就持股計劃(第二期)的實行和執行而進行其認為是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擬定、修改和變更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

(b) 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設立、證券 資金賬戶開立及註銷、標的A股非交易過戶、標的A股鎖定及解鎖等事宜；

(c) 批准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變更、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

() 根據實際情況，剔除或更換用作比較持股計劃(第二期)所適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對標企業；

() 持股計劃(第二期)經股東審議通過後，在實施年度內，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按新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對持股計劃(第二期)作相應調整；

() 辦理實施持股計劃(第二期)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另有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及

- (i) 在適用法律及持股計劃(第二期)的條款允許範圍內，進一步授權管理委員會辦理前述與持股計劃(第二期)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3年9月1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琚女士。

* 僅供識別

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必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該文據須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東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擬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 8432。傳真：(86 731) 8565 1157。電郵：157@... .c。